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因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停牌。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六届 20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六届 22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对外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54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有关各方认真准备相关回复文件，并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补充和修订，相关公告披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根据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依照相关规定有序开展，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和重组报告书的编制等工作正在准备之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召开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将组织

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